

附件1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

单位会员系指以单位、机构、团体的名义申请加入并经本会批准的会员。单位会员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单位会员条件

凡与地球物理学科有关的科研、教学、生产等企事业单位，包括外资或合资单位，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支持本会工作，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单位会员。单位中会员人数在20人之内，可申请普通单位会员；单位中会员人数在20—100人（含20人）可申请理事单位会员；单位中会员人数在100人以上（含100人）可申请常务理事单位会员。单位会员的个人成员需另行申请。

二、单位会员申请手续

凡向本会申请单位会员的单位，需提交《单位会员申请书》，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、秘书长批准，即可成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单位，并颁发“单位会员证书”。单位会员的会籍由本会直接管理。

三、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单位会员的权利：

（1）单位会员指定的代表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，并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在换届改选时可作为候选人竞争相应职位，或作为特聘理事、特聘常务理事参加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活动；

（2）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将向会员单位颁发证书和标牌，并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网站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刊、相关媒体刊登名单；

（3）免费获得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出版物，优先优惠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刊上做宣传，并可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网站提供单位网站链接；

（4）可按规定通过本会申请推荐国家奖励、创新研究团队和两院院士候选人。单位会员单位有权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申请“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”。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；理事单位会员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二等奖和三等奖；普通单位会员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三等奖；

（5）优先优惠参加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主办、承办的战略论坛及技术研讨、培训、展览、商务考察等活动，并享有优先优惠冠名权。优先优惠与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签订和实施合作项目；

（6）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
（7）单位会员可以自由申请退会。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所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的义务：

（1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- (2) 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，自觉维护学会声誉；
- (3) 协助完成有关的学术和科普活动；
- (4) 按期缴纳规定的会费；
- (5) 经本会授权，以本会或本会下设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；
- (6) 为本会的产学研合作提供示范基地；
- (7) 确定专人与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保持联系，及时提供本单位可对外发布的信息及资料供宣传和存档。

四、单位会员收费标准

普通单位会员： 3000元/年；

理事单位会员： 10000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 20000元/年。

单位会员交纳会费上不封顶。会费主要用于国内、国际学术活动及公益性活动、科普活动、刊物出版及会员服务。

五、退会与除名

- (1) 单位会员若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注销其会籍；
- (2) 单位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

2012年5月30日